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變更董事
及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徐漢森博士(「徐博士」)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ii)包駿博士(「包博士」)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2026年6月30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徐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徐漢森博士，37歲，自2021年6月起於禮衍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現任副總裁。該公司受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LAV GP III, L.P.、LAV Corporate GP, Ltd.及LAV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共同控制，而該等實體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主要負責篩選、評估及投資中國及美國的生物科技公司。於2018年6月至2021年6月，徐博士先後在波士頓諮詢公司(BCG)擔任顧問及項目負責人，期間彼為大中華區醫療健康業務組的核心成員，與領先的製藥及生物科技公司在戰略制定、研發管線優化、新產品上市及組織重組緊密合作。

徐博士分別於2011年5月及2017年12月取得康奈爾大學化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博士已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且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徐博士的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待徐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後，徐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徐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徐博士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決定的額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享有相當於30,000股普通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包博士將為董事會帶來顯著的全球業務發展成功經驗，包括曾於普米斯擔任首席商務官，期間彼主導與BioNTech的開創性合作及其後BioNTech對普米斯的收購。

包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包駿博士，59歲，於2021年3月至2023年8月期間曾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25年起擔任Apuri BioVenture Limited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並自2022年10月起擔任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首席商務官。彼於2018年9月至2022年9月擔任英派藥業的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7年7月至2019年10月擔任盛諾基醫藥的董事，並於2013年5月至2018年9月擔任盛諾基醫藥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商務官。包博士於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葛蘭素史克擔任全球商務開發總監及中國區負責人。於加入葛蘭素史克前，彼自2005年起在ICOS Corporation擔任業務開發副總監，之後於2006年加入Onyx Pharmaceuticals, Inc.擔任企業開發及財務規劃總監。彼於2001年10月至2005年2月在Cell Therapeutics擔任業務開發高級經理，並承擔日益重要的職責。包博士亦於1999年7月至2001年9月在辛辛那提Procter & Gamble擔任財務經理。

包博士取得山東大學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堪薩斯大學神經科學博士學位，於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完成博士後研究，並取得芝加哥大學金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包博士擁有逾30年綜合業務及研發經驗。彼於新藥研發、技術轉讓、授權及業務開發、併購、風險投資、公司初創、企業戰略、企業管理及運營領域經驗豐富。彼已發表或共同發表逾30篇研究刊物，並共同創立三家初創生物技術公司。因此，經考慮(其中包括)包博士的教育背景及專業資格以及其顯著的全球業務發展經驗後，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獲委任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視角、知識、技能及經驗，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並將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有利於本公司的合規運營及健康可持續發展。

於本公告日期，包博士於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包博士已確認，彼(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且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v)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包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包博士已確認(i)彼於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於本公告日期，彼過去或現時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概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包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並認為彼獨立於本公司。

待包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委任後，包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包博士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包博士每年將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00,000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決定的額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享有相當於30,000股普通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Kumar Srinivasan博士（「**Srinivasan**博士」）及張志華先生（「**張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彼等的辭任將於徐博士及包博士獲委任為董事後生效。

於彼等各自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Srinivasan博士將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張先生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Srinivasan博士及張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及(ii)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Srinivasan博士及張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以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組成變更將於徐博士及包博士獲委任為董事後生效：

1. 包駿博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陳瑋女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3. 徐漢森博士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4. 錢雪明博士將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建議委任(i)徐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ii)包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6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 博士及陳瑋女士。